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柏青教務長

出 席 者：吳萬益副校長兼院長(簡伊汝代)、林辰璋副校長(兼產職處)(呂玉枝代)、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賴淑玲院長、柳雅梅學務長、胡聲平處長、朱世雲主任、張裕亮院長、洪銘建院長、葉宗和院長、林俊宏主任、廖永熙主任(黃珮瑋代)、丁誌紋主任、賴丞坡主任(賴姁伶代)、釋覺明所長、廖俊裕主任、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曾琇玲代)、郭玉德主任、何應志主任、劉育成主任、施伯燁副主任、陳信良副主任、陳嘉民主任、李江副主任、鄭順福主任、李雅貞副主任、簡至美同學、劉于瑄同學、廖怡涵同學

列 席 者：黃志雄副教務長、黃玉玲組長、呂明哲組長、劉瓊美組長、周瑩怡組員、丁子芸組員、洪羽組員、陳靜怡助理、黃秋華組員、李宜麟助理、曾柏瀚助理、林君棟同學

請 假：簡明忠處長、洪嘉聲館長、黃冠雄主任、釋知賢院長、楊政郎主任、郭東昇主任、許伯陽副主任、張心怡主任、賴信志主任、謝定助副主任、洪耀明主任、許伯愷同學、游子鋒同學

紀錄：曾于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108/05/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辦 完成	未辦 中理	說明
1	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8.14	洪羽	◎		已於 8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8.14	洪羽	◎		已於 8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3	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108.10.30	丁子芸	◎		已於 10 月 30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4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9.6	周瑩怡	◎		已於 9 月 6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5	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108.7.18	黃秋華	◎		已於 7 月 18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6	修訂「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108.7.18	黃秋華	◎		已於 7 月 18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7	修訂「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8.14	陳靜怡	◎		已於 8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8	修訂「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6.12	陳靜怡	◎		已於 6 月 1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9	針對 2+2 雙學位學生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替代修課方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5.27	陳靜怡	◎		108.5.27 依照 107-2 教務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10	增訂「南華大學學生休、退學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10.2	周瑩怡	◎		已於 10 月 2 日依會議決議實施
11	擬鼓勵各學系實施一學期或一學年的國內、外全職實習，請各學系配合全職實習，研議規劃課程時序表，以提升就業力，提請討論。(產職處提案) 決議：請各系所積極研議全職實習的可行性，倘若有具體方案，請向產職處提出並討論。	108.5.27	呂玉枝	◎		108.10.2 會議決議：加強媒合一學期海外全職實習，並彙整各學系推動一學期海外全職實習規劃情形。
12	修訂「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5.27	劉亮君	◎		已於 5 月 27 日公布在通識中心網頁
13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決議：繼續由教務處召集相關人員研擬配套措施，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108.11.1	學生會	◎		108.11.1 會議決議： 本案茲事體大，學生本身應負起學習責任，俟收集全國大專院校針對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相關規定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公告 108-1 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如下表：

表 1 公告 108-1 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1 月 6 日	【提醒】108 -1 學年度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 1.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前提供碩、博士班口試申請名單，以利教務處事先製作畢業證書。未於規定時段提出申請名單者，須於繳交口試申請名單或口試流程審核表，5 個工作天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 2.學位口試截止日：109 年 1 月 10 日止。 3.論文電子檔上傳：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 4.論文繳交辦理離校：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

(二)12 月 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如下表：

表 2 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1 月 11 日	發信公告教務會議時間。
11 月 15 日	【E-mail】 提醒各單位提案截止日 108 年 11 月 25 日（四）。
11 月 11 -25 日	彙整上次會議(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提案單、工作報告。

(三)室外型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悠遊卡繳費功能）正式啟用作業，如下表：

表 3 室外型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悠遊卡繳費功能）正式啟用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0 月 14 日	向優品公司限制性招標「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擴充悠遊卡小額繳費功能」
10 月 14 日-11 月 1 日	1.協調悠遊卡公司（特殊卡機）提供。 2.優品公司（系統使用權利授權書）
<u>11 月 1 日</u>	<u>公告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新增（悠遊卡繳費功能）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u>

(四)108-1 未註冊通知及退學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4 108-1 未註冊通知及退學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0 月 18 日	系統匯出 125 位在學未繳費名單，提供會計室核對。
10 月 21 日	1.經會計室催交及核對全部學費未繳結果如下： (1)共 33 位已繳費、92 位未繳費。 (2)共 92 位未繳費學生名單 email 系所，請系所協助連繫同學於 10 月 25 日中午前完成繳費。 2.另外，會計室提供就貸、減免後之差額、僑外生健保費及分期等未繳者，共 70 位 email 系所，請系所協助連繫同學於 10 月 25 日中午前完成繳費。
截至	1.108-1 在學全部學費未繳 92 位聯繫結果如下：

10 月 30 日止	(1)共 43 已繳費完成、4 位已辦理休學、1 位已辦理退學。 (2)餘 44 仍未繳費(外籍生共 16 位，本地生共 28)。 2. 108-1 在學未繳差額費用 70 位聯繫結果如下： (1)共 56 位已繳費完成、1 位已辦理休學、1 位已辦理退學。 (2)餘 12 位仍未繳費(外籍生共 10 位，本地生共 2 位)。
10 月 31 日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退學處置會議：「若學生尚有就讀意願者，請系所協助學生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完成分期、學費繳納及辦理休學手續，逾期辦理者則依規定予以未註冊退學。」
截至 11 月 6 日止	就貸減免後之差額及僑外生健保費共 12 位皆已繳費完成；全部學費有 15 位已繳納，1 位已辦退學，餘 28 位全部學費仍未繳納且亦未請准休學，依規定應予未註冊退學。
11 月 11 日	簽出未註冊退學通知共 28 位。

(五)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5 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已完成填報 17 項表冊(包含 108-1 在學、107 畢業及休退學人數等表冊)。

(六)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6 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已完成填報 4 項表冊（包含在學學生、畢業生、休學學生、退學學生）。

(七)提供校外單位相關註冊資料，如下表。

表 7 提供校外單位相關註冊資料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0 月 25 日	查驗並回覆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林基督教醫院員工學歷 1 名。
11 月 1 日	查驗並回覆嘉義後備指揮部員工學歷 1 名。
11 月 14 日	為配合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依「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規定及格式，於 11 月 14 日上網通報 107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08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
11 月 15 日	為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回覆教育部各校單一聯繫窗口資訊。

(八) 新生網路註冊流程簡化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8 新生網路註冊流程簡化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0 月 7 日	1.召開新生網路註冊流程簡化協調會議，本處召集學務處、就學處及資訊中心與會討論，會議決議刪除學務處相關問卷。

	<u>2.本處將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不收紙本基本資料表（資料電子化），預計於開學當週發放已繳費及已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學生之學生證。</u>
10 月 31 日	向資訊中心提出系統需求，新生網路註冊流程簡化之學生基本資料表異動。

(九)其它作業事項：

- 1.10 月 14 日至 10 月 31 日各系進行畢業學分預審，以 105 級學生為主。
- 2.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各類證明書申請件數：通訊申請共 235 件，投幣機申請共 520 份。
- 3.截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止，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統異動休學人數 353 位、退學人數 492 位、復學人數 100 位。
- 4.10 月 22 日公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所、組)申請事宜，轉系(所、組)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11 日(週一)起至 11 月 15 日(週五)止。
5. 10 月 21 日簽出 108-1 修業期限即將屆滿通知，本學期即將修業年限屆滿之學生，本處以書面公文及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另 E-MAIL 系所協助關懷同學。(大學部 5 人、碩士班 10 人、碩專班 1 人，共計 16 人)。
- 6.10 月 21 日完成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有關應屆畢(修)業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人數。

(十)課程委員會議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9 課程委員會議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10 月 14 日	提供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及簽呈，請人事室製作聘書。
10 月 30 日	【E-mail】寄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必修課程時段分配表、普通教室分配表等開課資料，及預告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開會時間，請各單位提前開會準備資料。
10 月 30 日	請資訊中心設定 C5 開課系統、C3 新開課程系統開放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三))，以便各單位助理處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
11 月 6 日	【E-mail】公告「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期程表」及「必修課程自動帶入學生課表設定」。
11 月 7 日	【E-mail】寄發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通知(108 年 12 月 4 日(三)上午 12 時)。

(十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棄選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11 月 12 日	1.【E-mail】公告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之學生。 2.【E-mail】全校學生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11 月 12 日	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11 月 18-22 日	1.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程棄選申請。 2.處理學生課程棄選相關問題。
11 月 26 日	協助鍵入學生申請棄選之名單，棄選 1 科共計 511 人，棄選 2 科共計 4 人。
11 月 26 日	請資訊中心協助刪除已完成棄選申請程序之學生缺曠資料。

(十二)10 月 15 日檢送各單位 108 級學生未選「我的學習地圖」課程名單及本處連絡學生情況，請各單位提醒學生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務必選課；108 級學生「我的學習地圖」課程教務處於第 9 週起已至各系進行簡介及宣導。

(十三)10 月 17 日配合企管系，提供續聘兼任講師相關資料證明書。

(十四)10 月 18 日提供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假日上課教室更新版。

(十五)10 月 18 日【E-mail】檢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周教師課堂點名累計次數統計表供參，請各系所轉知所屬任課教師，敬請依規定配合課堂點名。

(十六)10 月 21 日配合科技學院 IEET 評鑑，提供科技學院及所屬系所之教師授課時數明細。

(十七)10 月 25 日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作業。

(十八)11 月 5 日配合管理學院，提供續聘兼任講師相關資料證明書。

(十九)11 月 13 日配合資訊科技進學班，提供續聘兼任講師相關資料證明書。

(二十)11 月 13 日【E-mail】公告全校師生 11 月 22 日(五)運動會大學日間部及進學班課程可彈性調整(教師可將課程教學轉換為運動會活動)。

(二十一)11 月 21 日配合國際學院召開華語課程開課鐘點問題研議會議，協調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課程鐘點費款源問題。

(二十二)11 月 26 日配合生技系，提供續聘兼任講師相關資料證明書。

(二十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請授課教師務必於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將授課大綱(F-M)上傳完畢。

(二十四)108 學年度實行「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1 108 學年度實行「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10 月 15 日	【會議】召開跨領域召集人及 108-1 授課教師交流會議。
10 月 9 日-18 日	協助院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外審事項。
10 月 01 日-31 日	彙整、檢核各學院開設 108 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書，共 22 份。
10 月 28 日	【會議】參與社區營造與培力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10 月 30 日	【會議】參與生命教育教度下的殯葬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11 月 05 日	【會議】參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日期	作業事項
11 月 06 日	【會議】參與長期照顧與安寧療護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11 月 12 日	【會議】參與寵物經濟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11 月 14 日	【會議】參與創意生活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11 月 18-22 日	1.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跨領域學程棄選申請。 2.處理學生跨領域學程棄選相關問題。

二、試務組

(一) 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摺頁簡介及海報宣傳作業：

- 1.設計製作 109 學年度研究所摺頁簡介及海報。
- 2.通知各所檢視及修正 109 學年度研究所摺頁簡介校稿作業，並請各系所進行最終確認。
- 3.通知廠商輸出 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初版，並進行校對及印製作業。
- 4.10 月 28 日完成 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及海報印製，並分送各系所進行招生。

(二)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作業：

- 1.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後台之招生系所、名額、期程、各項資訊設定及上線測試，並依期程於 10 月 14 日公告於網頁，系統同步上線供考生報名使用。
- 2.辦理印製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紅布條、招生宣傳海報，及申請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進行招生宣傳。
- 3.Mail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訊，敬請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宣傳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 4.審核及彙整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繳交「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碩士班」之考生資格審查相關資料，並請各所提供所務及院務會議紀錄。
- 5.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命題暨閱卷委員推薦表作業，於 11 月 1 日彙整完成後陳報校長圈選。
- 6.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作業，受理考生報名及諮詢作業，本次報名至 11 月 19 日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214 人。
- 7.考生報考資格審查及補繳件通知。
- 8.依據考生身分(五年修讀學生、中低收、本校校友…等)進行考生報名費交叉查核，並通知未繳費者儘速完成繳費。
- 9.11 月 5 日函送各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委員、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名單。
- 10.考生資料審查、編印准考證號及彙整考生書面審查資料，於 11 月 25 日將考生評分表、評量表及書面審查資料送達各所。
- 11.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經費報支注意事項及最終版考生名單(含准考證號)送達各所，11 月 27 日確認各所網頁公告之口試時間表，並同步連結於教務處網頁統一公告口試及筆試考試地點。

12.11 月 28 日將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口試日期與地點資料送達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並請協助水電、清潔及交通管制等事宜。

13.11 月 29 日筆試考場佈置，並通知監試人員支援筆試。

14.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口試及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筆試，各所到考率詳如下表：

表 12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含互填志願)到考率一覽表

學院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考生到考率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9	10	10	0	100%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9	9	9	0	100%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11	12	12	0	100%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5	5	5	0	100%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6	8	7	1	88%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6	8	8	0	100%
	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5	16	14	2	88%
	生死學系生死學組	5	7	7	0	100%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6	5	5	0	100%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4	5	5	0	100%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6	6	6	0	100%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6	3	3	0	10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5	3	3	0	100%
	傳播學系碩士班	5	5	5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7	15	15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7	16	16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4	16	16	0	100%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7	10	6	4	6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組	4	4	4	0	10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	11	13	13	0	1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8	11	11	0	100%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6	8	6	2	7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5	6	5	1	83%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6	6	6	0	100%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5	7	7	0	100%
合計		158	214	204	10	95.33%

(三) 10 月 24 日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及【學 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填報作業。

(四) 11 月 13 日與資訊室開會研擬並修正考試報名系統及新生報到系統。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11 月 19 日通知授課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填寫「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開放時間為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5 日止，為即時掌握學生意見，調整教學方向，及早發現學生學習困難之處，即時輔導並增加學生的參與感和學習動機，請各授課教師於時間內線上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 (二)期中預警：
- 1.教師線上登錄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預警項目時間自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17 日止。
 - 2.期中預警(含期中成績、平時成績、學習態度及出席狀況)共計 1,813 位(含外籍生 189 位)，並於 11 月 18-19 日郵寄預警三科以上信函通知家長共計 338 位。
 - 3.11 月 18-19 日 E-Mail 通知預警學生線上查詢預警科目之系統路徑、Office Hour 預約輔導及課程棄選申請時間等事宜，並轉知外籍生預警名單請國際學院協助提醒。
- (三)10 月 24 日通知授課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假及曠課逾 1/3 扣考作業事項，系統登錄時間為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20 日止，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並予以學生必要之輔導；已「確認扣考」者，授課教師務必「列印扣考單」簽名後，再經班導師與學生所屬系主任簽核，以書面及簡訊或班代轉達的方式確實通知該學生，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線上填寫時間為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9 日止，業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5 日通知各系協助期末教學意見入班宣導必修課程或班會時間調查，並配合入班宣導活動提出系統需求，建置「即時更新教學意見調查班級填答率」系統功能及製作相關宣導影片，並研擬相關填答獎勵等活動計畫：「活動期間(12 月 9 日至 12 月 22 日)：入班宣導時當場完成所有問卷且班上填答率達 7 成以上，即可獲得 1,000 元 7-11 商品卡之獎勵資格。全校填答率前 3 名之班級，依序可額外獲得 2,000 元(第 1 名)、1,500 元(第 2 名)、1,000 元(第 3 名)7-11 商品卡之獎勵」，敬請各授課教師及導師鼓勵學生填答問卷。
- (五)10 月 14 日完成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工作小組委員名單，並於 11 月 1 日召開教學項目工作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已於 11 月 6 日回報人事室。
- (六)業師協同教學：
-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師協同教學執行時間為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3 日止。
 - 2.各系所申請情形如表 1，請申請教師務必於業師授課結束後兩週內擲回相關成果及核銷資料至教務處，並請學生線上填寫業師滿意度問卷調查。

表 13 108 上學期各系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情況

院別	總計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
系所		文 創	企 管	旅 遊	財 金	國 企	運 動	文 學	生 死	幼 教	外 文	國 際	應 社	傳 播	視 設	產 品	建 景	民 音	資 管	資 工	資 訊	生 技	通 識
課程	47	1	2	3	2	-	3	3	4	2	2	3	3	3	3	2	2	3	1	-	1	1	3
業師	47	1	2	3	2	-	3	3	4	2	2	3	3	3	3	2	2	3	1	-	1	1	3

(七)深耕計畫

- 1.配合深耕「A3 推動適性學習及能力本位學習」項目，10 月 21-27 日進行各院能力本位相關經費控管作業，並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5 日協助各院能力本位教材工讀生勞保加保核銷、校外參訪及經費借支等作業。
- 2.配合深耕「A3 推動適性學習及能力本位學習」項目，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彙整課程外審諮詢會議相關資料並協助辦理經費借支等作業。
- 3.11 月 11-15 日彙整 106-108 年學習準備、生活經驗量表及教師教學經驗量表等資料。
- 4.11 月 8 日彙整 107 年基礎力、就業力、跨域力及創新力會議及活動相關資料。
- 5.配合「A6 學生學習及進步成效」項目，11 月 07-15 日至月日進行相關活動實施計畫經費上簽、商品卡採買及經費借支等作業。

(八)10 月 16-23 日協助本學期新進教師媒合組成傳習團隊，並提醒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活動各至少三次。另為鼓勵資深教授或優良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學習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本校典範之學習與轉移，自 107 學年度起，擔任傳習教師者，得於當學年度填報教師評鑑分數時，得等同「T4-3 經學校相關單位指派擔任示範教學觀摩」之內涵，同意以學期計，每學期得加列 10 分。

(九)為瞭解大一新生高中與大學學習銜接與生活適應之情況，以規劃更好的學習機制及學習環境，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大一新生學習銜接與適應調查」(含抽獎活動)，11 月 11 日通知「我的學習地圖」授課教師及大一導師，於「我的學習地圖」課程教務處時段進行宣導，並請授課教師及導師協助轉知相關訊息及鼓勵學生填答。

(十)10 月 22 日協助轉知轉知系所助理、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生，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於 11 月 12、19 日分別辦理，由教育部與科技部主辦之學術倫理研習活動訊息。

(十一)提供其它單位相關品保資料：

- 1.10 月 21 日提供管理學院 104-107 學年度管院代表性文字意見彙整。
- 2.11 月 05、13 日配合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及管理學院兼任老師續聘，提供相關教學評鑑之證明。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研究

1. 108 年學生學習成效報告付梓。
- 2.104 學級在大一和大三 UCAN 前後測表現診斷分析報告付梓。
- 3.107 學年度結合 UCAN 轉系前後學業表現分析報告付梓。
- 4.10 月 29 日舉辦校務研究暨學生學習成效研究成果分享會。

(二)五個特色系所暨研究中心

- 1.特色系所成果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前瞻會議報告。
- 2.特色系所資本門和業務費請購、核銷、驗收。

(三)高教深耕計畫

- 1.繳交 107 學年度成果手冊：特色系所成果報告、大二至大四學生校園學習及生活調查成果報告、校務智能平台成果報告。

2.繳交 107 學年度各計畫會議和活動資料匣。

肆、報告案：

- 一、本案係依據本學年(108年)11月4日及11月12日校務資料庫填報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計畫之實習，因執行計畫當下無法順利招募高年級學生，而改招募低年級學生，延伸低年級學生無法順利選修實習課而致無法填報校庫(學10、學10-1、學10-2表冊)。建議各學系可加開一門選修「多元產業實習」課程，本課程無實質支付教師鐘點費故不佔各系可開鐘點數，且不受最低選課人數15人之限制。

決議：學海築夢計畫之實習，主要精神是鼓勵高年級同學，有了專業能力，到了海外實習，結合實際產業面學習，更可獲得學習上的完整度。建議各學系加開一門選修「多元產業實習」課程，可以讓有意願到海外實習的低年級學生，除了獲得海外實習經驗外也可以獲得學分數。若各系（所）有不同的意見或建議，可提出再做討論。

-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授課大綱擬增加「UCAN職涯類型、就業途徑」及「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項目，請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授課大綱時一併勾選符合該課程之職涯類型及永續發展目標，以高雄大學授課大綱為例，如附件。

決議：於108-2課程試辦。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變更藝術與設計學院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民音系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民族音樂學系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提案二通過，及藝術與設計學院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四通過。
- 二、民族音樂學系現行碩士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依學位法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英文名稱為「Master of Music」，因與教育部高教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碩士學位名稱「Master of Fine Arts」不同，為符高教司規範並考量系所未來發展需要，宜將原有英文名稱予以修正報部，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校核單詳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應用社會學系提案)

說明：

- 一、 本案經應用社會學系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通過，及社會科學院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五通過。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 日來函，說明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學位名稱，因課程架構、師資及課程資訊等因素，故本次學位報部無法通過。
- 三、 為符合教育部規範並考量學生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碩士班學位名稱，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修訂授予學位中文名稱「社會工

作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Social Work」、英文學位名稱縮寫為「M.S.W.」，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校核單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修訂「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來函修正學位授予法，故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3。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u>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u>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新增條文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u>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由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後，提報系、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來函修正學位授予法，故修訂本條文。
------------	--	--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來函修正學位授予法，故修訂本條文
------------	--	--	---

第八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u>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來函修正學位授予法，故修訂本條文
-----	---	---	--------------------------------------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為：「實務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 二、修訂後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3-1。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目前實際作業現況，故修訂轉系（所）辦法。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4。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經核准轉系之學士生，應滿足轉入院、系、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u>	大學部核准轉出同學，審查畢業資格時，須完成並修畢原所屬系所任一項專業選修學程課程。	修訂條文

決議：

- 一、刪除第十一條：「經核准轉系之學士生，應滿足轉入院、系、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二、刪除第十二條：「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滿足轉入院、系、所、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三、修訂後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如附件 4-1。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內容。
- 二、配合教育部相關規範修訂條文內容。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5。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訂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二) 遠距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u>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鐘點費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u>	(二) 遠距教學課程或全英語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有關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鐘點費規定已訂於「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英語課程，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三) 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 <u>選修</u> 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自第 13 週起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三) 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自第 13 週起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配合教育部相關規範修訂條文內容。
	(四) 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 <u>選修課程</u>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四) 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排課順利進行，各條文之修訂說明詳見下表。
- 二、 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6。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1門必修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1門必修課。	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1門必修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1門必修課 (停招系所除外)。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 節搭配 3~4 節；6~7 節搭配 8~9 (10) 節。經排定後，非有正常理由並經教務處同意，不得任意異動上課時段與教室。	1.此項規定原意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充分使用教室空間，實際執行上各課程於加退選後，若學生無衝堂且教室為空堂之情況下，皆同意教師由原第一節往後移至第二節起上課。 2.教務處於每學期開排課時公告分配各院可使用之教室，且已訂定排課優先順位，在教室已達充分利用之前提下，原則上尊重開課單位之排課時間，故刪除此規定。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全校普通教室以教學優先和共同使用為原則，為達每學期排課教室與修課人數最適配置目標，教務處於每學期開排課時公告分配各院可使用之普通教室，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如下：</u> <u>第一順位：各院就教務處分配之普通教室安排院及所屬系所課程，院內若有待尋教室之課程，請由院協調院內所屬系所教室互相支援。</u> <u>第二順位：院內皆無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院或開課單位向他院協調教室。</u> <u>第三順位：院與院間協調後仍無可使用之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開課單位向校請求支援，若校也無教室可排課時，則請調整上課時間。</u>	每學期課程初選前由教務處分配普通教室，由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課程初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回歸教務處依選課人數、課程需求等統籌辦理。各科目選課人數上限、實際選課人數與所分配教室容量比例不恰當者，教務處得以逕行修訂選課人數上限或進行教室的調整異動。每學期教室異動申請限於加退選前為原則，逾期若無正當理由不受理。	依業務實際執行情況修正。
第十二條	<u>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所屬專業教室上課為原則。</u>		依業務實際執行情況修正。
第十三條		各授課教師應於排課前，在該學期之授課大綱內載明教室特定設備的明確需求，以利做為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時之依據，以及做為教室衝突時調動協調的優先考量證據。	目前各教室之設備皆相同，故刪除此規定。
第十三條	<u>課程初選及加退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由開課單位依選課人數及課程需求調整教室，並依前述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辦理。</u>		請各開課單位配合選課後之實際人數調整教室。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各系所應充分使用所屬之專業或功能教室進行排課，經查若使用率過低者，次學期得刪減其初選前排課所分配之普通教室數量。	調整條文順序，原第十二條更改為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u>基於保護學生修課權益之考量，所有課程經校課委會通過後應避免異動，若需異動則請依每學期公布之課程異動期程辦理，各項異動申請請由開課單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後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師生。</u>	每學期學生初選課前之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初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之異動課程者，須於開放加退選日前三天完成申請。	1. 基於保護學生修課權益之考量，於學生初選後，應盡可能避免課程時間及教師異動，故修訂此規定。 2. 若需異動則請依本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異動期程辦理。
第十六條		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調整條文順序，原第十四條更改為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調整條文順序，原第十六條更改為第十七條。

決議：

- 一、第八條修正為：「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1 門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 1 門課。」
- 二、修訂後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如附件 6-1。

提案七：追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5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審查通過108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1門，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7。
- 三、課程資料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制別	學分數	授課老師
旅遊系	旅遊實務專題	大學部	3	于健助理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9日教學發展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審查通過108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1門，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8。
- 三、課程資料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制別	學分數	授課老師
旅遊系	旅遊事業行銷管理	大學部	3	于健助理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目前實際作業現況，故修訂本校學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9。

「南華大學學生學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南華大學學生學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依據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法規名稱，故更正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教務處於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依目前實際作業現況刪除條文

「南華大學學生學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四、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u> <u>五、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u> <u>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u>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依目前實際作業現況修訂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 一、 本案經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二通過。
-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10。

「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序	條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一條第一項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 <u>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抵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u>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 <u>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抵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u>	條文文字修改																														
第一條第四項	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 <u>微型課程</u> 、團隊自主學習與 <u>彈性</u> 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 <u>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u> 、團隊自主學習與 <u>數位</u> 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條文文字修改																														
第二條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h>可認抵之通識課程</th></tr><tr><td>當代台灣社會問題</td><td>3</td><td>可認抵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td></tr><tr><td>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td><td>3</td><td>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u>生命教育與—身心靈成長領域</u>」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td></tr><tr><td>社會行動方案設計</td><td>3</td><td>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td></tr><tr><td>社會行動方案實踐</td><td>3</td><td>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td></tr></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抵之通識課程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可認抵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3	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 <u>生命教育與—身心靈成長領域</u> 」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實踐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h>可認抵之通識課程</th></tr><tr><td>當代台灣社會問題</td><td>3</td><td>可認抵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td></tr><tr><td>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td><td>3</td><td>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u>生命教育與—身心靈成長領域</u>」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td></tr><tr><td>社會行動方案設計</td><td>3</td><td>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td></tr><tr><td>社會行動方案實踐</td><td>3</td><td>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td></tr></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抵之通識課程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可認抵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3	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 <u>生命教育與—身心靈成長領域</u> 」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實踐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條文文字修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抵之通識課程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可認抵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3	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 <u>生命教育與—身心靈成長領域</u> 」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實踐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抵之通識課程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可認抵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3	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 <u>生命教育與—身心靈成長領域</u> 」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實踐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因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07 級學生配合西來大學的課綱，畢業資格審的方式跟其他系所不太一樣，無法於現有的校務行政系統畢業資格審核系統中做學生的畢業資格審查，是否有其他方式予以協助。(簡伊汝秘書提問)

決議：由教務處和資訊中心討論以現有的畢業資格審核系統修改，再評估看看是否可行。

二、英文課程查詢中有英文介面，授課教師的姓名依舊是用中文表達，是否可以用英文呈現，以利外籍生閱讀。(簡伊汝秘書提問)

決議：由教務處和資訊中心討論並提需求修正。

柒、散會 pm5:30。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
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校核單

系 所 名 稱：民族音樂學系(所)

系所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Ethnomusicology

中文學位名稱：藝術學學士學位

中文學位名稱：藝術學碩士學位

英文學位名稱：Bachelor of Fine Arts(學士)

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Fine Arts(碩士)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B. F. A. (學士)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M. F. A. (碩士)

說明：此校核單之資料將做為報部及核發畢業證書之用，惠請貴系所填妥以上資料，並列印此校核單簽章後，於 年 月 日(星期)前擲交教務處。

主管簽章：  民族音樂學系系主任

助理簽章：  約聘組員

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
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校核單

系 所 名 稱：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系所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Master's Program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sign

中文學位名稱：社會工作學 碩士學位

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Social Work (碩士)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M. S. W. (碩士)

說明：此校核單之資料將做為報部及核發畢業證書之用，惠請貴系所填妥以上資料，並列印此校核單簽章後擲交教務處。

主管簽章：

應用社會學系
系主任劉育成

助理簽章：

組員林好如

日期：108 年 10 月 8 日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85年3月9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6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86060588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8年11月25日台高(二)字第88148043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91年9月11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1年9月30日台高(二)字第91142674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94年6月22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6年8月7日台高(二)字第096011862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0年2月23日台高(二)字第100002735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2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3年8月26日台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586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215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8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研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每學期行事曆及各該研究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等資料，經該所所長之同意，批准為博、碩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創作、成就證明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後，提報系、院務會議審議，並經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四~~）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卓越成就者。

（~~四五~~）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卓越成就者。

（四）研究術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八 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創作、成就證明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 十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及嘉義市城區部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已通過資格考核，但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學年度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各項資料之時間表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博士班、碩士班一年辦理二次，惟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85年3月9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6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86060588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8年11月25日台高(二)字第88148043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91年9月11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1年9月30日台高(二)字第91142674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94年6月22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6年8月7日台高(二)字第096011862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0年2月23日台高(二)字第100002735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2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3年8月26日台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586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215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8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每學期行事曆及各該研究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等資料，經該所所長之同意，批准為博、碩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實務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八 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

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及嘉義市城區部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已通過資格考核，但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學年度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各項資料之時間表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博士班、碩士班一年辦理二次，惟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108 年12 月 4 日本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研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六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所)。

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申請轉所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二、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第五條 轉系(所)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六條 轉系(所)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

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第七條 轉系(所)之轉出或轉入人數，除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外，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九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方得轉系(所)。轉系(所)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其他適合機制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十一條 ~~大學部核准轉出同學，審查畢業資格時，須完成並修畢原所屬系所任一項專業選修學程課程。~~經核准轉系之學士生，應滿足轉入院、系、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滿足轉入院、系、所、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第十三條 同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第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108 年12 月 4 日本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六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所)。

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申請轉所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二、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第五條 轉系(所)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六條 轉系(所)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

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第七條 轉系(所)之轉出或轉入人數，除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外，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九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方得轉系(所)。轉系(所)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其他適合機制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同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第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21 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76 學分。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 (二)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1.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 (1) 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times 1.27 = 96$ 鐘點。
 - (2) 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 $76 \text{ 學分} \times (1.27 + 0.05n)$ 。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 $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 (四) 院開課鐘點
1. 104-106 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
 2. 107 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 60 人為一班，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

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

3. 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五) 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 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

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

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三) 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選修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自第 13 週起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 (四) 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選修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一、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日間部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惟使用專業教室之專業課程可排至第 11 節，其餘課程排課以不得超過第 10 節；然第四節有必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課(考量學生用餐)。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0	11	12	13	14
時間	08:10 ~ 09:00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10 ~ 13:00	13:10 ~ 14:00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17:10 ~ 18:00	18:10 ~ 19:00	19:10 ~ 20:00	20:10 ~ 21:00	21:10 ~ 22:00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0	11	12	13	14
時間										17:5 ~ 18:3	18:4 ~ 19:2	19:3 ~ 20:1	20:2 ~ 21:0	21:1 ~ 21:5

- 二、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該時段將供作系、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或辦理全校大型演講、召開相關會議及專任教師會議等活動。

三、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下午 15 點起請勿排課。

- 四、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且涵蓋週一或週五，如：週一至週四、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

六、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 6 節課。

七、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體育中心、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八、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1 門必修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 1 門必修課(停招系所除外)。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 節搭配 3-4 節；6-7 節搭配 8-9 (10) 節。經排定後，非有正常理由並經教務處同意，不得任意異動上課時段與教室。~~

九、大一服務教育課程時段，應避免排必修課。

十、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資訊中心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十一、每學期課程初選前由教務處分配普通教室，由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課程初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回歸教務處依選課人數、課程需求等統籌辦理。各科目選課人數上限、實際選課人數與所分配教室容量比例不恰當者，教務處得以逕行修訂選課人數上限或進行教室的調整異動。每學期教室異動申請限於加退選前為原則，逾期若無正當理由不受理。~~

十一、全校普通教室以教學優先和共同使用為原則，為達每學期排課教室與修課人數最適配置目標，教務處於每學期開排課時公告分配各院可使用之普通教室，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如下：

第一順位：各院就教務處分配之普通教室安排院及所屬系所課程，院內若有待尋教室之課程，請由院協調院內所屬系所教室互相支援。

第二順位：院內皆無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院或開課單位向他院協調教室。

第三順位：院與院間協調後仍無可使用之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開課單位向校請求支援，若校也無教室可排課時，則請調整上課時間。

十二、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所屬專業教室上課為原則。

~~十三、各授課教師應於排課前，在該學期之授課大綱內載明教室特定設備的明確需求，以~~

~~利做為各系所進行課程初排時之依據，以及做為教室衝堂時調動協調的優先考量證據。~~

十三、課程初選及加退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由開課單位依選課人數及課程需求調整教室，並依前述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辦理。

~~十四~~十四、各系所應充分使用所屬之專業或功能教室進行排課，經查若使用率過低者，次學期得刪減其初選前排課所分配之普通教室數量。

~~十五、每學期學生初選課前之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初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之異動課程者，須於開放加退選日前三天完成申請。~~

十五、基於保護學生修課權益之考量，所有課程經校課委會通過後應避免異動，若需異動則請依每學期公布之課程異動期程辦理，各項異動申請請由開課單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後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師生。

~~十四~~十六、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十六~~十七、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日間部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惟使用專業教室之專業課程可排至第 11 節，其餘課程排課以不得超過第 10 節；然第四節有必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課(考量學生用餐)。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0	11	12	13	14
時間	08:10 ~ 09:00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10 ~ 13:00	13:10 ~ 14:00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17:10 ~ 18:00	18:10 ~ 19:00	19:10 ~ 20:00	20:10 ~ 21:00	21:10 ~ 22:00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0	11	12	13	14
時間										17:5 ~ 18:3	18:4 ~ 19:2	19:3 ~ 20:1	20:2 ~ 21:0	21:1 ~ 21:5

- 二、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該時段將供作系、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或辦理全校大型演講、召開相關會議及專任教師會議等活動。

- 三、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下午 15 點起請勿排課。

- 四、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且涵蓋週一或週五，如：週一至週四、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

-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

- 六、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 6 節課。
- 七、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體育中心、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 八、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1 門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 1 門課。
- 九、大一服務教育課程時段，應避免排必修課。
- 十、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資訊中心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 十一、全校普通教室以教學優先和共同使用為原則，為達每學期排課教室與修課人數最適配置目標，教務處於每學期開排課時公告分配各院可使用之普通教室，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如下：
- 第一順位：各院就教務處分配之普通教室安排院及所屬系所課程，院內若有待尋教室之課程，請由院協調院內所屬系所教室互相支援。
- 第二順位：院內皆無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院或開課單位向他院協調教室。
- 第三順位：院與院間協調後仍無可使用之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開課單位向校請求支援，若校也無教室可排課時，則請調整上課時間。
- 十二、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所屬專業教室上課為原則。
- 十三、課程初選及加退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由開課單位依選課人數及課程需求調整教室，並依前述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辦理。
- 十四、各系所應充分使用所屬之專業或功能教室進行排課，經查若使用率過低者，次學期得刪減其初選前排課所分配之普通教室數量。
- 十五、基於保護學生修課權益之考量，所有課程經校課委會通過後應避免異動，若需異動則請依每學期公布之課程異動期程辦理，各項異動申請請由開課單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後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師生。
- 十六、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

、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十七、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

(學系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另上傳至課程系統)

壹、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期間: <u>108</u> 學年度 第 <u>1</u> 學期 表單勾選使用符號 ☒				
課程 名稱	(中)	旅遊實務專題	授課教師	于健
	(英)	Seminar on Tourism Practice	教師職稱	助理教授
開課所屬學院		管理學院	開課系所	旅遊系
教學型態 遠距教學課程系指 <u>每學期總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u>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二者擇一)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即本校所指電腦網路課程，教學方式可包含教室面授、非同步網路授課及同步網路會談等混成式教學方式，必須主要採網路教學平台，以 <u>非同步教學</u> 進行者。 ☐ 同步遠距教學(必填收播學校或校區) ◆ 即本校所指國際或國內同步視訊直播課程。 ◆ 填列本門課程之主、收播學校與系所或校區： (1)學校: <u>本校</u> (2)系所: <u>旅遊系</u> ◆ 主要教學方式採網路視訊系統，以 <u>同步視訊教學</u> 進行者。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_____		
開課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位學程(☐ 四年制 ☐ 碩士班)	選修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學分數	3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_____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_____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_____		
開課期限 (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_____		
開課班別 (不同班別請分開填寫教學計畫表)		預計總修課人數	70	
全英語教學 ☒		☐ 是 ☒ 否		

跨國遠距課程	☐ 是：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 否
課程線上平台	依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施辦法」，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 http://moodle.nhu.edu.tw
開課資訊備註	☒ 此科目是「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 此科目非「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教授旅遊實務問題的研究分析與解決方法。透過問題導向式學習(PBL)，使同學整合四年課程中所學之知識，藉由團隊合作、分組討論與評析攻防的方式進行統整學習解決問題的程序與方式，並精進專題報告的製作及表達技巧以提升同學解決旅遊實務問題之能力。

二、適合修習對象

旅遊系大四同學

三、課程內容大綱(每週必填，共填 18 週)

面授必須 < 遠距教學(同步非同步加總)

週次	上課日期	授課內容（Subject/Topics）	授課方式			備註
			請以數字填寫各週上課時數			
			面授教學	遠距教學		放假、考試週停課、畢業班停課、或填補課日期
線上非同步教學	線上同步教學					
1		課程簡介與概述 Overview	3			
2		麥肯錫(MCKINSEY)問題解決的步驟	3			
3		專題範例介紹			3	
4		界定問題：心智圖		3		
5		個案分析/實地研究		3		
6		投影片製作與簡報技巧介紹		3		
7		建立問題架構		3		
8		排定優先解決順序：樹狀圖		3		
9		常用研究方法簡介		3		
10		專題計畫書簡報與討論			3	
11		專題計畫書簡報與討論			3	
12		專題報告的格式與規範		3		

13		資料收集與整理		3		
14		議題分析與驗證／實地研究		3		
15		構思說故事：專題報告的撰寫			3	
16		成果簡報與討論	3			
17		成果簡報與討論	3			
18		專題成果書面報告評析與課程省思		3		
各類別總時數			12	30	12	
本欄填寫次數請務必與上表一致						
四、教學方式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與現上助教 ☒ 3.採用 <u>面授教學</u> ，次數： <u> 4 </u> 次， 總時數：A= <u> 12 </u>小時 ☒ 4.採用 <u>線上非同步教學</u> ，即採用本校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 ☒ 5.提供 <u>線上同步教學</u> ，即同一時間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進行教學 次數： <u> 4 </u> 次， 總時數：B= <u> 12 </u>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每週教室、同步視訊上課時數		填入每週平均時數（即學期總「 面授 」+「 同步遠距教學 」時數除以 18週 ） <u> 1.33 </u> 小時/週【 (上方欄位總時數 A+B)÷18週 】				
五、學習管理系統 (可複選)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 ，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網路)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_____				
六、師生互動方式 (可複選)		☒ 教師線上(網路)辦公室時間： <u> 每周二，16:00-19:00 </u> ☒ 教師辦公室時間： <u> 每周二，16:00-19:00 </u> ☒ 教師 E-mail 信箱： <u> cyu@nhu.edu.tw </u> ，校內分機： <u> 56544 </u> ☐ 其他：_____				

七、作業繳交方式 (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報告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做法，請說明：_____
八、學期成績評量 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 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平時成績： 20 % ☒ 期中計畫書簡報： 20 % ☒ 期末專題成果簡報： 20 % ☒ 作業成績： 20 % ☒ 線上互動： 20 % ☐ 其他 (_____)： %
九、上課注意事項	

註：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保存期限3年。

表單編號 1900-3-111-001-A0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

(學系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另上傳至課程系統)

壹、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期間: <u>108</u> 學年度 第 <u>2</u> 學期 表單勾選使用符號 ☒				
課程 名稱	(中)	旅遊事業行銷管理	授課教師	于健
	(英)	Tourism Marketing	教師職稱	助理教授
開課所屬學院		管理學院	開課系所	旅遊管理學系
教學型態 遠距教學課程系指 <u>每學期總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u>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二者擇一)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即本校所指電腦網路課程，教學方式可包含教室面授、非同步網路授課及同步網路會談等混成式教學方式，必須主要採網路教學平台，以 <u>非同步教學</u> 進行者。 ☐ 同步遠距教學(必填收播學校或校區) ◆ 即本校所指國際或國內同步視訊直播課程。 ◆ 填列本門課程之主、收播學校與系所或校區： (1)學校：_____ (2)系所：_____ ◆ 主要教學方式採網路視訊系統，以 <u>同步視訊教學</u> 進行者。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_____		
開課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位學程(☐ 四年制 ☐ 碩士班)	選修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學分數	3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_____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_____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_____		
開課期限 (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_____ (不同開課學期請分開填寫教學計畫表)		
開課班別		大學日間部 (不同班別請分開填寫教學計畫表)	預計總修課人數	60
全英語教學 ☒		☐ 是 ☒ 否		

跨國遠距課程	☐ 是：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講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 否
課程線上平台	依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施辦法」，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 http://moodle.nhu.edu.tw
開課資訊備註	☐ 此科目是「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 此科目非「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貳、課程教學計畫

本課程使同學建立行銷觀念與旅遊商品之行銷企畫能力。我們將利用 PBL 式學習，指導同學參與分組企劃旅遊產品的實際做中學過程，自主學習行銷管理理論並應用於旅遊產業實務。

一、教學目標

1. 能了解旅遊業行銷管理的知識並形塑行銷的觀念。
2. 能分析觀光產業的現況與發展趨勢。
3. 能創作撰寫行銷企劃書並評鑑行銷企劃案的可行性。
4. 能遵守作業、評量的規範與責任的要求。
5. 能發展團隊協同工作能力。
6. 能養成自主學習能力。

二、適合修習對象 旅遊系大二同學

三、課程內容大綱(每週必填，共填 18 週)

面授必須 < 遠距教學(同步非同步加總)

週次	上課日期	授課內容（Subject/Topics）	授課方式			備註
			請以 <u>數字</u> 填寫各週上課時數			
			面授教學	遠距教學		放假、考試週停課、畢業班停課、或填補課日期
線上非同步教學	線上同步教學					
1		Overview 課程說明與簡介	3			
2		行銷企劃書的撰寫		3		
3		觀光產業的環境與趨勢分析		3		加退選週
4		旅客消費者行為模式			3	
5		顧客知覺價值、顧客關係與忠誠度		3		
6		旅客體驗與體驗行銷		3		
7		旅遊產品市場區隔與目標市場		3		
8		產品定位的討論	3			
9		期中報告與評析			3	

10		旅遊產品和服務			3	
11		旅遊產品之實體環境和服務人員		3		
12		旅遊產品之定價決策		3		
13		旅遊產品之通路決策		3		
14		旅遊產品之推廣決策		3		
15		旅遊產品之網路行銷		3		
16		旅遊產品行銷組合的綜合討論	3			
17		期末報告與評析			3	
18		課程回顧與學習省思	3			
			各類別總時數	12	30	12
四、教學方式 (可複選)		本欄填寫次數請務必與上表一致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與線上助教 ☒ 3.採用 <u>面授教學</u> ，次數： <u> 4 </u> 次， 總時數：A= <u> 12 </u>小時 ☒ 4.採用 <u>線上非同步教學</u> ，即採用本校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 ☒ 5.提供 <u>線上同步教學</u> ，即同一時間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進行教學 次數： <u> 4 </u> 次， 總時數：B= <u> 12 </u>小時 ☒ 6.其它，請說明：指導各組同學進行學期報告的小組討論（辦公室時間）				
每週教室、同步視訊上課時數		填入每週平均時數（即學期總「 面授 」+「 同步遠距教學 」時數除以 18週 ） <u> 1.33 </u> 小時/週【 (上方欄位總時數 A+B)÷18週 】				
五、學習管理系統 (可複選)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 ，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網路)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_____				
六、師生互動方式 (可複選)		☒ 教師線上(網路)辦公室時間： <u> 每周二，16:00-19:00 </u> ☒ 教師辦公室時間： <u> 每周二，16:00-19:00 </u> ☒ 教師 E-mail 信箱： <u> cyu@nhu.edu.tw </u> ，校內分機： <u> 56544 </u> ☐ 其他：_____				

七、作業繳交方式 (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報告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做法，請說明：_____
八、學期成績評量 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 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平時成績(面授課程與分組討論的表現): 10% ☒ 期中考成績(產品定位簡報): 10% ☒ 期末考成績(行銷企劃簡報): 20% ☒ 作業成績(作業與各單元測驗): 30% ☒ 線上互動(線上討論與同步單元的互動): 30% ☐ 其他(_____) : %
九、上課注意事項	

註：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保存期限3年。

表單編號 1900-3-111-001-A0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九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

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六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重讀，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程，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個體育，須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之，若修業年限已延長期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五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一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二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

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五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

「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

參照第十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

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五、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 年12 月 4 日本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實踐能力、社會參與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社會實踐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彈性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	大一-大三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3	學習不同之社會實踐施行案例，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	大一-大三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	3	表列相關校內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	大二-大四
社會行動方案實踐	3	延續上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大二-大四

第二條 學程學分認抵

限 107 級之前學生修習本學程且非選擇此學程為院跨域學分學程者，可認抵通識課程，認抵原則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抵之通識課程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可認抵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3	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行動方案實踐	3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第六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陳教務長柏青	陳柏青
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	吳萬益副校長	吳萬益代
副校長兼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林辰璋代
副校長兼人文學院院長	楊副校長思偉	楊思偉
國際及兩岸學院	賴院長淑玲	賴淑玲
學務處	柳學務長雅梅	柳雅梅
研發處	胡處長聲平	胡聲平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圖書館	洪館長嘉聲	
教學發展中心	朱主任世雲	朱世雲
資訊中心	黃主任冠雄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林俊宏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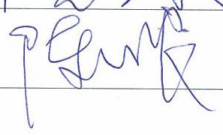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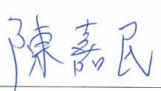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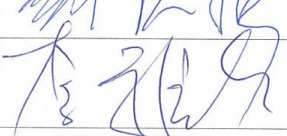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	永熙	黃	永熙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楊主任	政郎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	誌紋	丁	誌紋
	企業管理學系(所)	郭主任	東昇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	伯陽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賴主任	丞坡	賴	丞坡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釋所長	覺明	釋	覺明
	生死學系(所)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廖主任	俊裕	廖	俊裕
	文學系(所)	陳主任	章錫	陳	章錫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	筱雯	張	筱雯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	玉德	郭	玉德
	體育教學中心	何主任	應志	何	應志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張院長	裕亮	張	裕亮
	應用社會學系(所)	劉主任	育成	劉	育成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心怡	
	傳播學系(所)	施主任伯燁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洪院長銘建	
	資訊管理學系(所)	陳主任信良	
	資訊工程學系	賴主任信志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所長嘉民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耀明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葉院長宗和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李主任江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葉院長宗和	×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鄭主任順福	
	民族音樂學系(所)	李主任雅貞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學生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	簡至美同學	簡至美
	應用社會學系	劉于瑄同學	劉于瑄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許伯愷同學	
	資訊管理學系	游子鋒同學	
	幼兒教育學系	廖怡涵同學	廖怡涵
	應用社會學系	林君棟同學	林君棟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黃志雄副教務長	黃志雄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組長	黃玉玲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周瑩怡
	課務組、註冊組	洪 羽小姐	洪 羽
	課務組、註冊組	丁子芸小姐	丁子芸
	課務組、註冊組	陳靜怡小姐	陳靜怡
	課務組、註冊組	曾于馨小姐	曾于馨
	試務組	劉瓊美組長	劉瓊美
	試務組	林秋吟小姐	
	教學品保組	呂明哲組長	呂明哲
	教學品保組	黃秋華小姐	黃秋華
	教學品保組	曾柏鴻先生	
	IR	曾柏鴻	曾柏鴻
		李宜麟	李宜麟